

修訂日期：113年6月

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			
項次	CA-003	類別	土木
申辦項目	營建工程夜間施工許可		
管理機關	1. 各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 2. 副知環境保護局	諮詢電話	環保局空污噪音防治科電話 2720-8889轉 7247
申辦（送審）條件：			
<p>1. 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p> <p>(2) 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p> <p>(3) 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如博愛特區、特勤道路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p> <p>(4) 政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p> <p>2. 非屬建築工程之營建工程由各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自行核准夜間施工，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p> <p>3. 涉夜間施工之工程，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規定，於告示牌加設「夜間施工公告事項」欄位，欄內加註「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以行動電話為原則)」及「監造單位絡方式(以行動電話為原則)」。</p>			
申辦時限	1. 應於施工前取得許可。		
相關法令	<p>1.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p> <p>2. 106 年 5 月 4 日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p> <p>3.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p> <p>4. 臺北市政府 95 年 9 月 27 日府工土字第 09532083900 號函。</p>		
行政處分	噪音管制法 第 23 條至第 32 條。		
相關申辦	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許可（建築工程）。		

事項	
參考附件	